

# 连续14年命案零发生

## ——记省级枫桥式派出所略阳县硃口驿派出所

本报通讯员 何佳

略阳县硃口驿派出所位于县城东部30公里处,辖区总人口9110人,总面积100平方公里,辖10个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15家、矿山企业6家,是全市易爆物品使用量最大的农村派出所。面对辖区复杂的治安局势,硃口驿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预防、主动、暖心警务,狠抓党建建队、维护稳定、风险隐患排查管控等工作,辖区连续14年命案零发案、连续18个月电信诈骗案件零发案,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3年保持在98%以上,派出所多次被评为全省成绩突出集体、全市创建枫桥派出所先进单位及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近日,该所又获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称号。

进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坚持党建引领融合互动,组织党员民警参加基层党委、村委组织活动20余次,通过警民恳谈等方式,主动向群众汇报、宣传公安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争取理解支持、合力推动工作。全所民警迎难而上、勇挑重担,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 聚焦源头治理 确保矛盾不上交

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创新丰富手段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风险隐患转化为现实危害。组织全警常态化进村入户,做实基层基础工作,掌握辖区情况,深入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苗头性问题,做到对症下药、精准防范。拓展矛盾纠纷等信息采集渠道,深化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前发现预警、介入处置,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对紧急尖锐的矛盾纠纷,派出所第一时间跟踪预防、妥善调处,以防造成现实危害;对涉及征地拆迁、企业纠纷、工程建设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提前介入、疏导化解、现场控制,严防事态恶化升级。发挥警务室民警人熟地熟优势,采取召开院坝说事会、现场法治教育等方式,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

律政策,引导群众适时调节情绪、合理表达诉求。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指导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调解力量,形成共建共治格局。对属公安机关管辖的矛盾纠纷,采取主动约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等方式,及时主动稳妥化解;对涉及多部门或跨村的矛盾纠纷,通过统筹“四支力量”形成合力集中化解疑难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派出所共妥善化解矛盾纠纷40起。

### 聚焦防范重点 确保平安不出事

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提升视频监控覆盖面,依托司法、村居“两委”等“四支力量”,组建巡防队伍12支,治安红袖标60人,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区域防控、安全宣传,有效预防减少发案。去年以来,共查处扰乱单位秩序案件1起、赌博案件3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9人。创新推广“交所合一”警务运行模式,在辖区建交巡导站10个、配交通协管员20人,常态化开展路查路检、纠违整治,有效预防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派出所党支部与辖区驻镇站所成立反诈党建联盟,全面推行反诈三联工作法,依托镇五级、村社区七级治理体系,构建警员+党员+网格员

的反诈工作格局。去年以来,派出所共召开反诈宣讲会36场、开展扫楼走访行动63次,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6000余人,成功预警劝阻3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万余元。

### 聚焦民生实事 确保服务不缺位

该所聚力民生实事、落实便民举措,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提高窗口服务质效,开辟非工作日群众办理紧急事项的“绿色通道”,主动为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群众提供“出诊式”上门服务。创新推出一站式、清单式、预约式等便民服务模式。社区民警和网格员积极向群众宣讲政策、落实代办服务。

发挥警务前置优势,建立“一企一警”包联制度,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风险隐患、解决困难问题。对企业需要公安机关审批的事项,主动上门提供指导帮助,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主动与镇办对接,建立项目清单负责制,重大项目由所领导包干,一般项目由民辅警负责,共协助镇办企业解决疑难问题7件。

派出所党支部与辖区驻镇站所成立反诈党建联盟,全面推行反诈三联工作法,依托镇五级、村社区七级治理体系,构建警员+党员+网格员

# 我市发布10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李弋戈)近日,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我市公安持续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专项行动,重拳出击治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突出问题,发布了10起典型案例。

记者发现,这10起典型案例中,9起都是个别网民出于博眼球、吸引关注或私人纠纷等原因,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散播谣言,引发网友群体性围观和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如李某编造“学生吃辣条死亡”谣言信息,周某编造“有人携带利器有暴力倾向”虚假信息,赵某编造侮辱性信息网暴他人等,公安机关均已对其依法予以处罚。

汉中公安提醒广大市民,网络

不是法外之地,净化网络环境,人人有责。希望广大网民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保持理性,文明上网,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同时对网上发布不实信息、网暴他人的,请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广大市民可通过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916-110,0916-2688942),还可通过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向“汉中国网警”(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官方账号)进行举报,或进行信件举报,邮寄地址为汉台区民主街汉中市公安局,邮编723000,信件封面注明“网络谣言线索”。

## 公安报道

# 宁强青木川司法所 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张曦)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实做细人民调解工作,宁强县司法局青木川司法所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优化工作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注重源头防范,实现矛盾就地化解。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主动排查、及时调处的工作思路,发挥矛盾排查的灵活性和主动性,深入村、户开展民情民意收集和矛盾纠纷研判工作,每周填写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对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资纠纷等常见多发的矛盾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提升对人民调解的宣传力度,挖掘宣传深度,着力扩大人民调解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增强人民调解公信力。在调解过程中注重边调解边普法宣传的工作机制,对当事人宣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文明风俗,要求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道德范围内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将法治宣传与人民调解相结合,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平,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强化问题导向,确保平安稳

定。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摸清影响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做到重点事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心中有数。建立完善与派出所、综治中心、村委会等相关职能单位的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召开矛盾纠纷研判会议,对有可能引发治安案件、极端案件的矛盾纠纷,及时向派出所、镇党委汇报,并配合做好稳控工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源头治理,对排查出的纠纷进行逐案分析研判,根据纠纷性质和化解难度分级分类处置,做到及时就地、合理合法化解。

注重调解为民,实现服务不缺位。发挥专职调解员与村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适时安抚当事人情绪,避免出现过激行为。推动人民调解成为基层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有效形式,促进全民普法、全民守法,推动人民群众信仰法治、尊崇法治,形成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法治汉中



近日,市中院干警以“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疑难问题等形式,为广泛开展面对面的普法宣传。 杨妙 徐倩倩 摄

# 城固交警促“交所合一”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许腾)近日,城固县交警大队以冬春交通违法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交所合一”警力融合协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严查交通违法,扩大宣传覆盖面,筑牢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等节点,董家营中队与天明、二里派出所交警中队在农村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和易肇事肇祸路段设置查缉点协同作战,加大对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管控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当场拦截,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教育一起。执勤执法中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以严管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以“治”促“防”,提升驾乘人员安全出行意识。



提升驾乘人员安全出行意识。

# 洋县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室

近日,洋县人民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工作室。今年以来,该院能动司法,不断巩固汉江、洋州两个新时代枫桥式法庭的创建成果,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做实诉源治理,延伸司法保



# “终本”不是终点 十年积案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欢)十年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本以为终本结案再也没人管了,但银行账户、支付宝、高铁都受限,这几年外出务工很艰难。今天总算解决了压在心头十年之久的烦心事。”被执行人高某感慨道。2014年,申请执行人廖某向勉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标的金额23万多元。被执行人高某付了部分费用后便不再支付,逃避执行。此后法院穷尽调查措施,高某名下再无其他财产。法院对高某采取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依法“终本”。

案件“终本”后,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定期查询高某的财产情况,但均未发现有可

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刚过正月十五,发现高某回家,执行法官将其传唤到法院,不断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高某支付申请人廖某7万元后,本案全部完毕,申请执行人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自愿放弃了其他执行请求。

履行完毕后,执行法官立即在网络上屏蔽了高某的失信信息,解除了账户冻结和限制消费措施。至此,该起“终本”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 法案看台

# 同居期间的共有财产,是否受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人们自主选择婚姻状态的意愿,同样也保护人们的财产安全。近日,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原告王某(女)与被告刘某(男)经人介绍认识谈婚,2019年1月,双方举行了婚礼并同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无共同子女。2022年1月,双方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价值89800元,其中王某父母出资40000元,刘某父亲出资49800元,车辆登记在刘某名下。2022年5月,双方发生纠纷,从此互不来往。后王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退还买车时父母给付的40000元现金,

并分割双方共同存款30000元。庭审中,双方认可所购买的小汽车使用折旧后现价值50000元。被告刘某辩称,购车时王某支付的40000元并非王某父母出资,是王某保管的双方共同收入。双方陈述与事实相佐,王某能够举证证明父母出资的40000元来源系银行取款,但刘某辩称无证据佐证。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是指有同居关系的男女当事人不再有同居关系时,对涉及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的纠纷。本案中原告被告双方共同生活长达三年四个月,共同生活所创造的收入应按共同共有处理。购买小汽

车时,双方父母出资部分视为父母对各自子女的赠与,现该车使用折旧后价值50000元,应按现价及出资比例予以分割。王某诉称及举证能互相印证,故对刘某辩称不予采信。另查明,双方分手当天银行卡账户余额17355.57元,故对此部分收入应根据共同共有的原则平均分割。

相关法条:《民法典》第308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第309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鲁克金 杨敏)

